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主任代)、林霖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主任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莊宗憲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專案報告：104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流程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09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管理學院	15

十四、科技學院	-----16
十五、教育學院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1
二十三、暨大附中	-----21

####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 (FACULTY OF ARTS, MASARYKOVA UNIVERZITA)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 審議。-----22
- 二、擬具本校與韓國中央大學(Chung Ang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22
- 三、擬具本校與韓國外國語大學(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22
- 四、擬具本校與泰國藍康恆大學(Ramkhamhaeng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23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23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3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惟將「臨時動議」呈現方式比照「討論事項」，區分為案由、說明及決議。

貳、**專案報告：104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流程**  
簡報人：教務處許敏菁秘書([簡報內容詳見附錄](#))

###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評鑑委員第 1 天到校的接駁路線規畫以及自行開車前來委員的引導工作，在不違背評鑑中心的原則下，可做更妥適的安排。
- 二、教育部對學生的就業狀況相當重視，如果畢業生晤談代表皆為在學研究生將影響此部分的評鑑分數。此外，校友部分的評鑑得分通常較低，因為受評單位通常不容易呈現此部分成果；因此，請學務處校友中心與各系所辦公室密切連繫掌握校友的就業狀況及出路，並於校友專區將畢業生表現與互動及其資料建置與運用等相關資料備齊，這部分工作若做的好通常可使得此受評項目獲得較高評鑑分數。

目前距實地訪評日剩下不到 2 週的時間，由於各單位受評日期不一，此期間內若有相關訊息將會密集且即時通知大家，必要時將再進行更詳盡的講習；另請協助提醒系上老師、同仁及同學密切注意，全校總動員，集中注意力，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會有好的評鑑成果。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共計錄取正取生 378 名，備取生 454 名。錄取名單將於 5 月 1 日前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各正備取生須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23 日截止，擬於 5 月 8 日開放下載准考證，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詳如[教 1-1【見第 26 頁】](#)，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簡章擬於 5 月 1 日起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繳費報名日期自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 四、2015 年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已

- 於 104 年 4 月 9 日公告及開放下載，並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29 日網路報名。
- 五、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有口試系所共計錄取正取生 200 名，備取生 86 名。本處已於 4 月 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情形詳如[教 2-1【見第 27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並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一基準日(4 月 7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本處註冊組業已簽請核准退費。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經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八、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
  - 九、感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轉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格式課程資料，教務處已於 4 月 15 日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上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十、本(1032)學期調查本校 22 系所統合式課程(實習與專題)辦理情形，目前 22 系所中已有 9 系所於課程規劃辦理專題統合式課程，12 系所於課程中規劃辦理實習制度課程，尚有 4 系所尚未規劃實習與專題課程(調查情形[教 3-1【見第 28 頁】](#))。為鼓勵各系所辦理統合式課程，目前教務處已於教學增能計畫中規劃補助計畫，鼓勵各系所持續推動辦理統合式課程，強化學生實務應用能力。
  - 十一、本校業於 4 月 16 日在行政會議室辦理 104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工作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本校教學增能計畫草案與教學品質保證作業手冊綱要。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4 月 28 日辦理 103-2 學期教學助理(TA)期中考核，感謝各單位協助。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將於本學期補助各系所辦理八場次職涯講座及八場次

業界參訪，並於4月8日 Email 各院轉知鼓勵所屬系所申請。

- 二、本校2015「我就是就業 成為職場 MVP」校園徵才博覽會，於4月8日(三)上午10時至下午2時30分，在學生餐廳前廣場及人行道辦理完成。本次博覽會共計40個攤位，估約500位同學參與，現場共計回收260份問卷。現場亦邀請兩位業界專家提供履歷健診諮詢服務，實際服務9人次。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在104年4月9日(四)10:00~12:00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職涯講座-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與面試撇步，共有33人參與，滿意度86.24%。另4月15日15:30~17:30於管院寇斯聽辦理「微軟實習說明會」，5月6日(四)13:00~15:00於管院268史密斯廳辦理「職涯講座：『期』機人生-職涯經驗分享」。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預計於5月6日(三)11:00~14:00辦理104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地點訂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目前進行相關聯繫作業中。
- 五、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提供個別諮商自4月1日至4月16日止，共計93人次。
  - (二)於4月7日下午接獲某系陳生母親表達該生出現危機狀況，會同校安人員共同前往個案住處訪視，經過一番對話與關懷，個案表示願意保證自己安全，並約定時間至諮商中心進行諮商。
  - (三)於4月7日至5月11日辦理「生涯心理測驗月」。
  - (四)自4月8日至6月9日每週三19:30~21:30提供8次團體諮商。
- 六、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於4月9日協助社工系碩班周同學向圖書館申請一對一EndNote軟體教學。
  - (二)於4月14日協助2場次特殊考試。
- 七、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於4月15日辦理圓夢者聚會，了解各組狀況與討論成果展出事宜。
  - (二)針對目睹及知悉財金系蔡生自縊事件相關同學，已進行第五次悲傷輔導服務，預計於下周進行結案。
  - (三)4月15日於財金系系務會議，針對蔡生自殺事件進行一級預防自殺守門員宣導。
- 八、本處生輔組4月15日13:10-15:00，邀請MOTO7專業摩托車資訊安駕講師小天，蒞校舉辦「MOTO7 光陽校園安全駕駛巡迴講座」。本次講座共分室內安全駕駛觀念建立及室外實際操作示範兩部分。安全駕駛，除宣導「預防性駕駛觀念」概念外，並提醒騎乘機車時各式保護人身安全裝備的重要。

室外課程，則是由助教向學生示範行前簡易車輛檢查，以及騎乘姿勢、取架車、路邊起步停車、轉向示範、剎車示範、防衛性駕駛（剎車、閃避）等正確作法。本活動共計 65 位學生參與，相信對於本校學生，能夠更加清晰、完整的認識安全駕駛，對道路駕駛有正確的態度、完整的觀念。

九、本校 10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業審核通過，第 2 學期繳費單預先減免作業人數合計 214 人，預減金額總計 3,090,068 元。

十、本處生輔組統計 3 月份偶發事件如下：

(一)意外事件：一般事件 7 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一般通報 2 件，緊急通報 1 件。

(三)其他事件：一般通報 1 件。

(四)疾病事件：一般通報 5 件，法定通報 1 件。

十一、敬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予以宣導與關心，叮嚀同學多加注意自身安全，若有任何問題要能主動尋求師長支持與協助。

十二、本屆畢業典禮訂定主題為「鵬翼翱翔·暨憶非凡」，期許畢業生回憶在校點滴時，能心存感恩，並於未來展翅高飛，開拓不凡人生。另典禮相關規劃及招標程序，正著手進行中。

十三、為暢通本校學生與各單位溝通管道，培養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本校學生會訂於 4 月 29 日（三）下午 2 時在本校園形劇場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學生會已收集學生各項提問，4 月 20 日（一）將提供相關單位研擬回應。

十四、為提升社團經營領導知能，本處課外組特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三)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社團人軟實力培育系列。第一場講座-社團創新與經營管理」邀請國立聯合大學課指組蘇士博組長蒞校分享，參與社團幹部約 50 名。學生回饋對社團行政事務運作獲益良多，希冀本校辦理以團體遊戲方式、探索教育營隊，以增進各社團情感交流與合作。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2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訪視校外 22 個租屋處，並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計 5 棟校外賃居處所，共 57 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協助校外租屋事件 32 件(含糾紛 1 件)。

十六、104 學年度宿舍幹部已報名截止，目前報名收件人數共 48 人，於 4 月 13 日至 16 日進行書面審查，4 月 17 日將召開選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書面審查之名單，於 4 月 28 日至 29 日進行通過幹部甄選面試，預計 5 月 1 日公告幹部甄選結果。

- 十七、本處衛保組於 4 月 1 日全面清查暨大餐廳業者及統一超商，是否使用或販賣「誼興貿易有限公司摻非食用級碳酸鎂」之產品，稽查結果統一超商暨大商場「吃香喝辣」使用「澄清製粉行製造之胡椒粉」，已要求業者停止使用。
- 十八、本處衛保組於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中餐廳前人行道與台中捐血中心合辦「捐血公益活動」，師生們以實際行動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助人美德，共計捐出 67 袋血。
- 十九、本處衛保組於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暨大門診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自費注射第三劑 B 型肝炎疫苗活動」。

##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工程乙案，已由該專案管理公司(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擬設計需求書及預算檢討等作業，2 月 5 日提出報告書，後續招標擬採取統包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事項已於 2 月 9 日提報函請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體育署 3 月 3 日函覆同意辦理，專案管理公司已於 3 月 19 日提送計畫需求說明書及招標文件等審議，3 月 31 日辦理公告招標，定於 4 月 23 日截標及開標(資格審查)。
- 二、辦理本(104)年西餐廳增設 255A 電氣設備工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98 萬餘元整，已於 4 月 16 日下午開標，2 家廠商投標，由中南水電工程行得標，契約金額 84 萬元整，預定 5 月 20 日前竣工。
- 三、辦理本(104)年學人宿舍區零星修繕(滲漏水)開口契約招標作業，預算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整，已公告招標，於 3 月 25 日下午開標，流標(無廠商投標)，辦理第 2 次招標，定於 4 月 22 日下午開標。
- 四、辦理科技學院(1、3、4 館)建築物外強加設鋁紗窗工程，防止鴿子停靠，本工程預算金額 126 萬 6000 元，已於 4 月 15 日公告招標，定於 4 月 30 日下午開標。
- 五、104 年 3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6 次、七人座箱型車 5 次、小貨車 19 次、40 人座大巴士 25 次、20 人座中巴士 24 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4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
  - (三)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圓形劇場 3 次、小型劇場 5 次、階梯教室 19 次、

大友善教室 25 次、小友善教室 13 次。

(四)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2 次、階梯教室 1 次。

六、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刊行情行如下：

(一)4 月 1 日執行運動場區割草，4 月 8 日至 9 日修剪學生宿舍區樹木。

(二)4 月 13 日至 15 日清除學生活動中心的盆栽及種植。

##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工程司推動之「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計畫主持人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於科技部規定時程(104 年 5 月 22 日)內備函送達。
- 二、科技部新訂「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 104 年開始實施，本年度第一期線上申請受理時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請申請人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便於科技部規定時程(104 年 6 月 8 日)內備函送達。
- 三、科技部 105 年度(第 54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事室法規)辦理申請，經完成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 8 月 1 日前完成線上彙總送出，相關作業要點及表格可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部分下載參用。
- 四、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及早準備外語能力檢定資料，並限期前至該部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4 年申請 105 年出國者適用)下載參閱。
- 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接受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委託辦理 2015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獎助專書寫作獎每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36 萬元，博士論文寫作獎每年 3 名，每名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各獎項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檢附申請資料，逕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祕書室陳靜芬女士受理申請(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電話 02-2782-9555 轉 240)，相關申請書之電子檔可至網址 <http://www2.ihp.sinica.edu/tw/> 下載參用。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召開日本小組會議，討論本校與日本政策大學研究院大學（GRIPS）之學術交流事項，GRIPS 大學將於 5 月 13 日至本校參訪。
- 二、本校於 104 年 4 月 5 日(日)至 9 日(四)辦理 2015 年香港教育學院復活節短期課程計畫，該校共 21 位師生(含 1 位隨隊教師)來校參與，課程主題以社工、社區及文化體驗為主軸，邀請社工系張英陣老師、通識中心劉明浩老師、環安衛中心蘇慧倚小姐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陳文學先生舉行講座活動，結合本校特色與周邊旅遊活動，體驗暨大學生生活氛圍；另招募本校社工系、外文系與歷史系等 5 位同學全程陪同參與，藉此機會落實學生交流活動。該校師生於 4 月 9 日晚間 10 點 45 分搭乘中華航空離臺，也順利結束本次課程活動。

## 秘書室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5 次學術座談會議於 104 年 4 月 21(二)召開。
- 二、本校第 14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業於 104 年 4 月 20(一)日召開。
- 三、本校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茲訂於 104 年 5 月 6 日(三)召開。
- 四、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茲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三)召開。
- 五、有關 104 年度稽核計畫分配本室部分，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開始與相關受稽核單位聯繫，並進行實地訪談與了解，並分請該單位相關同仁提供資料，該項實地稽核工作擬持續進行至本 104 年 6 月份。
- 六、本室配合主計室於本 104 年 4 月 21 日(二)舉辦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說明會，於會上講授重要高風險法令，增進同仁了解各相關法令，有助於行政業務之推行並避免觸法，進行圓滿順利。
- 七、偶像劇拍攝第二次協調會議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討論借用本校相關場地設施等相關事宜。
- 八、彩象傳播有限公司(中國電視公司外製廠商)預定於本(104)年 4 月 19 日起至 7 月上旬到本校錄製「皇恩浩蕩」偶像劇，拍攝期間劇組人員約計 70~80 人，將入住本校暨大會館，並將借用保健室、學生宿舍、人文學院哈佛教室、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會辦公室、管理學院教室、人文藝廊等場地設施。該劇主場景設定為本校，有利提升本校知名度，

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相關事宜。

## 圖書館

- 一、文化部洪部長孟啟等貴賓在蘇校長及一級主管陪同下(約 25 人)於 4 月 17 日蒞臨本館，參觀水沙連文物展品，並於本館二樓會議室進行簡報。
- 二、本館與國比系楊武勳老師於 4 月 8 日就中嶋嶺雄教授贈書網頁及 6 月 1 日茶會活動細節進行討論，感謝國比系楊武勳老師協助安排相關人力事宜。
- 三、4 月 8 日至 5 月 4 日東南亞學系於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主梯後牆面與平臺舉辦「For Your Own Good!」? 李光耀鑄造的新加坡—東南亞圖書主題特展，本館提供 82 件館藏參與展出，請把握機會到館參閱。
- 四、4 月 13 至 26 日為讓同學準備期中考，自修室將 24 小時開放，晚上並提供咖啡等飲料，為同學加油打氣。
- 五、2015 年本校訂購使用之全校性資料庫 ScienceDirect 收錄約 2,231 筆全文期刊，已完成整理上傳至本館電子資源連結系統(SFX)，便利讀者查找取得文章。
- 六、本館已於 4 月 14 日完成 2014 年西文電子期刊 63 種驗收事宜，歡迎讀者連線圖書館電子資源總覽網頁多加利用。
- 七、5 月 4 日將為張玉茹老師「社會科學教育研究法」同學舉辦個人書目管理資料庫 EndNote 講解，供同學於蒐集研究資訊時得以隨時儲存、檢索並作為報告與論文寫作時的參考文獻編輯。
- 八、5 月 5 日將為吳京玲老師博士班「教育政策分析專題」同學導覽圖書館，並講解資訊檢索，使同學於蒐集研究資訊時得以隨時儲存、檢索並用於報告與論文寫作時的參考文獻編輯。
- 九、本館訂於 5 月 6 日舉辦舞雲門舞集流浪者劉航煜主題講座「舞蹈·漂浮·以色列」，講者將分享參與由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執行的「流浪者計畫」，至以色列的舞蹈流浪經驗，包含流浪旅途的經驗、成長及創作過程及返台後的延伸計畫。
- 十、5 月 18 日至 22 日諮商中心將於本館新書展示區舉辦「20 週年校慶園夢發表會」靜態展，5 月 20 日舉辦圓夢成果發表及圓夢音樂會。
- 十一、3 月 25 日至 4 月 8 日鄭中信老師「藝術創造與社會關懷」課程成果展於本館一樓展出，再展延一週至 4 月 14 日，已於 14 日成功結束展出。
- 十二、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於本館一樓「開卷好書獎」書展，共展出「年度好書·中文創作」、「年度好書·翻譯類」、「最佳童書」、「最佳青少

- 年圖書」、「美好生活書」等五大類 39 種圖書，展示期滿，歡迎借閱。
- 十三、4 月 2 日郭幸福老師帶領「餐飲產業分析」同學至本館 2 樓數位學習教室研習資訊檢索。
- 十四、4 月 13 日至 26 日自修室將 24 小時開放，停車場路燈調亮至凌晨 5 點，讓同學進出明亮又安全。
- 十五、因應全面性的缺水問題，在不增加人力成本下，於 4 月 13 日起以現有的工讀生及公益生，將廁所水龍頭調至適當的水量，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另馬桶水箱二段式水量操作，再貼明顯標示，以確保使用者使用便利又省水；同時由 3 位清潔人員於巡視檢查全館廁所水箱或水龍頭是否漏水，確實執行節約水資源。
- 十六、本館系統組正積極規劃東南亞主題之影音作品徵選及推廣活動。
- 十七、本館網頁文章加上作者組別，以方便各組辨識負責的網頁內文，隨時監督與更新。
- 十八、4 月 1 日至 15 日止，本館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41 種 42 冊，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 十九、本館於 4 月 13 日及 14 日送出採購新書展示中文圖書、讀者薦購中文圖書，共計 180 種 183 冊。
- 二十、因自動化系統轉換、館藏移架等緣故，陸續檢測發現書目轉檔有所遺漏、誤植，本館採編組與閱服組合作，已完成清點實體館藏、修訂系統中微捲、西文紙本期刊館藏地資料，以利提供正確的書目資料予本校師生及 RAPID、NDDS 等國內外合作館進行服務。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配合人事室業務需求，增加「暨大人事業務管理系統」三項功能：(一)教育人員最高學歷明細查詢功能。(二)各單位兼任教師開課統計。(三)兼任教師本學年度及學期開課統計。
- 二、4 月 3 日總務處營繕組進行女宿低壓電力改善工程，不慎將宿舍區的核心路由器斷電，造成宿舍區、學生活動中心、體健中心及暨大會館斷網。嗣後，惠請總務處營繕組如有電力施工計劃，敬請副知本中心，以利本中心規劃相關應變措施。
- 三、本中心近期舉辦之活動如下：
- (一)本中心綜合業務組 4 月 8 日在本中心會議室舉辦「個人資料保護及案例

說明」訓練課程，講授內容主要為「新舊個資法的落差」、「學校遵循個資法的具體作為」及「教育部對學校業務的個資保護要求」，共計 21 位教職員工參加。

(二)本中心網路組於 4 月 10 日(五)協助南投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假本校活動中心舉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網路管理委員會暨網管教師工作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200 人，活動圓滿順利。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鑑於日前進行校內實驗場所訪查，察見實驗場所無人且實驗室門敞開，該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隨手可得之情事；為防止有心人士進入實驗場所並取走危害性化學品，引發公共安全之疑慮，本中心業已函文請相關實驗場所加強門禁管控與管理措施。
- 二、本中心於年 4 月 16 日至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上，依承攬商(人)環境危害告知之法源依據等進行說明，為確保科院師生之安全及善盡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責，建議承攬商(人)安全衛生告知單及環境危害告知及分析表，仍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方式為宜。
- 三、有鑑於台灣水情嚴重，教育部於 3 月 23 日來函要求本校暫緩開放游泳池，本中心業已將來函會知通識中心，通識中心決議自 4 月 13 日起暫停開放游泳池，共體時艱度過枯水期。
- 四、因本校為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廖先生，於 4 月 15 日至本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現場查核，其監督結果無缺失。
- 五、為使全校教職員生了解 PM2.5(細懸浮微粒)，本中心會同人事室於 4 月 16 日 14:00~16:00，辦理「環境教育-您不可不知的 PM2.5」專題演講，邀請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科余建志科長蒞臨演講，以增進本校教職員生對於 PM2.5 的相關認知。

## 人事室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業奉銓敘部 104 年 04 月 07 日 部銓三字第 1043956011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並已辦理考績通知書考績獎金及薪資差額發故事宜。
- 二、本校人事室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合辦「環境教育訓練-您不可不知的

PM2.5」研習活動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辦理竣事，計 138 人參訓。

三、本校總務處技工賴祺文經推舉獲選南投縣 104 年度模範勞工。

四、教育部函釋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 1 次，每次以 1 小時為度。(教育部 104 年 4 月 7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36575 號函)

五、考試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2593 號函)

(一)第 14 條：增訂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得予即時遴薦。

(二)第 15 條：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 10 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 4 名為限。

六、為配合推動環境教育，公務人員參加宜蘭縣政府舉辦之「2015 宜蘭綠色博覽會」者，可獲得環境教育學習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7132 號函)

## 主計室

一、為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各計畫之助理能認識、瞭解並遵循內部控制，於本(104)年 4 月 21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內部控制宣導嘉年華會，會中由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計網中心及本室，透過經驗分享、研討及對話等方式，就內部控制及相關的高風險法令進行宣導。

二、本校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並業奉總統令公告，依規定應將相關會計檔案移交總務處保管。本案已於本(104)年 4 月 9 日由秘書室監交，將 101 年度相關會計檔案移總務處歸檔完畢。

三、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會通字第 1030190348 號通報，請各校每季應填報「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含總表及明細表)」。本(104)年第 1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含總表及明細表)業已依各業務權責單位提供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四、教育部為業務所需，請各校重新檢查非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103 年度自編決算資料是否正確，並於確認後上傳完成院編決算。本案已重新檢查自編決算資料，並完成院編決算資料上傳。

五、教育部為因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2 條有關會計制度訂定，

請各校研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2 條意見調查表」。本案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六、為應審計處業務所需，請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查填下列考核調查：

(一)「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償債能力考核表」。

(二)「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補(捐)助業務執行情形考核表」。

(三)「民國 103 年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收及催收款項催收情形考核表」。

(四)「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情形考核表」。

(五)「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閒置土地或房舍處理情形考核表」。

(六)「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被占(借)用土地及房舍催討情形考核表」。

已依本校 103 年度決算金額及總務處所提供資料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人文學院

一、本院外文系於 104 年 5 月 4 日(一)邀請加拿大亞伯達大學語言學系榮譽教授 Dr. Bruce L. Derwing 來校演講，講題為 Pronunciation Rules for English: Converting the Spelling to Sound。

二、本院外文系 104 級畢業公演「光芒乍現(Corner Star)」，敬邀本校全體體師生踴躍前往參加，演出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 5 月 7 日(四)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18:00 進場、18:30 演出。

(二)第二場 5 月 9 日(六)在台中 TADA 方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18:00 進場、18:30 演出。

相關網址：<https://m.facebook.com/profile.php?id=1512462322372572>。

三、本院外文系系學會主辦「戲劇之夜」將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三)舉行，地點為本校演藝廳，17:30 進場，18:00 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四、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三)邀請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余舜德研究員兼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Sensesacpe?:從台灣於普洱茶全球化過程所扮演的角色談起」。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師生及畢業生接受遠見雜誌專訪，相關報導刊載於遠見雜誌 2015 年 4 月號，相關網址：[http://www.gvm.com.tw/Catelog\\_List\\_346.html](http://www.gvm.com.tw/Catelog_List_346.html)。

- 六、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一)帶領非營利組織實務專題學生至新北市雙連安養中心及伊甸基金會愛德養護中心進行校外實務機構參訪與交流。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的胡毓彬老師蒞本系進行演講，主題為「Principal Volatility Component Analysis and Their Applications」。時間為下午二點至下午四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會議室。
- 二、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三)14:10-16:00 邀請巨大集團總部總管理處鄭光哲經營管理專員演講，講題：捷安特的自行車世界與職涯發展 Q&A，地點為管院 226。
- 三、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三)9:30-15:30 舉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財務會計學門學術研習營--財務追蹤資料分析，地點為管院 427。
- 四、本院資管系黃俊哲老師於 104 年 4 月 9 日邀請龍華科技大學企管系曾明朗教授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Multi-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Improving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using a novel hierarchical Grey-DEMATEL approach」。
- 五、本院資管系陳小芬老師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邀請中央大學資管系講座教授王存國教授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Socio-technical Analysis of IS Implementation」。
- 六、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3 月 30 日咖啡調飲實務初階班，由張日新老師教導授課濾杯式咖啡，及義式咖啡機示範操作。學員人數共 32 人。
- 七、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4 月 7 日觀光餐飲業服務創新班，上午由楊明青老師邀請台灣 TGI Friday's 李宏智董事總經理主講，介紹「TGI Friday's」台灣美式餐飲管理先驅者之轉變與其不變的文化、服務精神。下午由戴有德老師邀請王品集團陳雅寧經理演講，探討王品集團之品牌理念。
- 八、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8 日林士彥老師「服務體驗與流程設計」課程，邀請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林育鴻專門委員演講，講題：燈會活動的服務體驗與流程設計，共計 32 名學生出席。

- 九、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9 日郭幸福老師「多媒體網路行銷」課程，邀請鴻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季鋒總經理演講，講題：從科技技術發展談網路行銷之趨勢，共計 37 名學生出席。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郭幸福老師「觀光行政與法規」課程，邀請交通部觀光局簡瑛誼技正演講，講題：觀光賭場相關法令雜議，共計 36 名學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曾永平老師「文化與觀光專題」課程，邀請 Chris Choi, PhD, Professor 演講，講題：The Next Big Thing is Here?: New Meaning of Authenticity，共計 6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04 月 13 日咖啡調飲實務初階班，由曾羿華老師教導授課調飲類操作，及水果拼盤示範。學員人數共 33 人。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14 日楊明青老師「觀光學」課程，邀請草湳溼地農場陳俊男負責人演講，講題：桃米生態社區與綠色旅遊實踐，共計 113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郭幸福老師「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邀請九族民宿渡假小屋洪菊珠總管演講，講題：現代人的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趨勢，共計 23 名學生出席。
- 十五、本院觀餐系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郭幸福老師「餐旅產業分析」課程，邀請北港溪沙八渡假村蔡志昇總經理演講，講題：休閒渡假村之經營與發展，共計 18 名學生出席。
- 十六、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 104 年 4 月 21 日由鄭健雄老師邀請信義酒莊辜昭傑企劃股主任兼梅子夢工廠副廠長，講授信義酒莊品牌創新議題，學員人數 28 人。

## **科技學院**

- 一、4 月 9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主要議程為土木系擬成立「先進交通運輸研究中心」系級中心案。
- 二、4 月 9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0 次院主管會談，主要議程為本院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案。
- 三、4 月 17 日由蘇玉龍校長帶領本院院長、教師及輔諮所張玉茹所長一同至中科院參觀軍民通用中心並洽談產學合作，俾利雙方未來合作互動。

- 四、本院資工系林宣華老師榮獲國家型科技（整合型）計畫，計畫名稱：「綠色低碳社會溝通之議題分析與知識發掘平台」，執行期間：2015/03/01~2015/12/31，總核定金額：9,200,000 元，共同主持人：本校資管系黃俊哲老師、台灣大學張瑞益老師、成功大學高宏宇老師、台北教育大學楊凱翔老師、世新大學賴正能老師。
- 五、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0 日邀請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嘉奕技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How to work as an industrial engineer。
- 六、本院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執行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於 4 月 14 日偕同四位學生赴成功大學參與 3D 技術論壇。
- 七、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 Intel-臺大創新研究中心陳冠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Title: Context-Based Micro-Navigation and Vision-Based Ego-Positioning in an IoV System。
- 八、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2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賴勇成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市場定價對於城際鐵路之重要性。
- 九、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2 日邀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李冠穎技佐(土木技師)蒞校演講，講題：國家考試經驗分享。
- 十、本院土木系於 4 月 9 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郭俊翔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台灣地震觀測與場址效應。
- 十一、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16 日邀請埔里山里好巷獨立書店負責人林佳穎女士蒞校演講，講題：埔里好山、好水、好空氣?電機人的在地關懷。
- 十二、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22 日邀請台灣暹勁股份有限公司及翔發自動化科技公司至本校舉辦徵才說明會，爭取學生就業機會也提供老師產學合作的機會。
- 十三、本院應化系 4 月 15 日楊德芳主任至苗栗縣參與「第 55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活動」擔任評審委員。
- 十四、本院應化系 4 月 17 日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地質學組張鈞翔主任蒞臨演講，講題：從澎湖原人談台灣第四紀哺乳動物的特徵與演化。
- 十五、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17 日邀請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李文錦資深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碲化鉍熱電材料之電化學研究。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將於 5 月 30 日辦理「全球化下高等教育的新興發展方向-國際化、就業力提升與產學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蒞臨參與。

- 二、本院國比系於5月7日請FlyingV群眾募資平台專案經理王雲銀先生分享如何追夢募資、實現夢想，歡迎有興趣師生到場聆聽。
- 三、本院教政系楊世英老師於4月10日邀請系友王婉茹返校與「教育心理學」修課學生進行座談，分享研究所生活與修課經驗，拓展學弟妹們職涯進路。
- 四、本院教政系於4月8日在圓形劇場辦理「名人講座—超人醫師徐超彬-回家的路」，活動反應良好，學生皆表受益良多。
- 五、本院教政系訂於5月2日舉辦「第五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透果與學者間的對談，共同關心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理論和實務發展。
- 六、本院成教所於4月7日邀請國聖電腦有限公吳國信執行長蒞臨專題講座「成人教育工作者的使命與實務經驗」。
- 七、本院成教所於4月14日邀請本校管理學院林霖教授兼院長蒞臨專題講座「經濟趨勢下的新興市場與商業模式」。
- 八、本院輔諮所畢業學生參加104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考試共8名考取，本所全體師生全賀。
- 九、本院輔諮所於4月18日至19日在學生活動中心團諮室由所學會及臺灣心理劇學會合辦心理劇體驗工作坊，邀請桐心理治療所歐吉桐所長帶領本工作坊。
- 十、本院輔諮所於4月22日舉辦103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蘇絢慧心理師進行「見證生命的受苦：傷痛陪伴及轉化」之演講。
- 十一、本院輔諮所於4月27日舉辦103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加拿大溫莎大學心理學系郭崇信教授進行「從小留學生到教授、從跨文化經驗到研究與實務--我的學思歷程」之演講。
- 十二、本院課科所於4月21日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王子華系主任至本所擔任專題演講之主講人，參與人員為本所全體師生，共計25人。
- 十三、本院課科所於4月28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涂金堂副教授至本所擔任專題演講之主講人，參與人員為本所全體師生，共計25人。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同學參加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服務學習，從心出發」中區跨校服務學習短文及短片競賽成績卓越，外文系黃茵茵及國比系劉智凱同學分別獲得短文組之第三名及佳作；國比系「鴻『胡』飛翔，『華越』

國界零距離—越南胡志明華語學習營」獲短片組第二名，通識教育中心與獲獎同學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一同出席頒獎典禮，並與中區夥伴學校進行服務學習之交流與分享。

- 二、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第十二屆暨大體育祭」活動，競賽項目為：籃球、排球、壘球、桌球及足球等賽事。
- 三、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考試，於 104 年 4 月 7 日完成書面審查資料及 4 月 11 日完成術科考試，預計招收射箭項目 4 名，划船項目 7 名。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於 10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參加「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擬請鈞長及中心主任一同率隊參加。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104 年 3 月 7、12 日「遠見雜誌」陳副主編參訪東南亞學系並採訪李美賢主任、東南亞學系各班別學生及老師，相關報導已刊載於《遠見雜誌》2015 年四月號。
- 二、本中心「新移民肝病之流行病學資料庫建置暨防治」計畫於 104 年 3 月 14-15 日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及〈望見書間 SEAMi〉等單位合作參與台中〈綠川市集〉擺攤之提供東南亞新移民工免費肝病篩檢服務，其檢驗報告已翻譯、轉知接受篩檢之移民工，並有移民工表示感謝。
- 三、本中心發起之「帶書人@暨大」活動，目前已收集 20 餘本圖書，並收書點新增為：東南亞學系辦公室、圖書館、國際事務處及通識中心（歡迎本校其他單位及社團共襄盛舉加入收書點行列）。
- 四、本中心主辦之「〈東南亞圖書主題特展〉「For Your Own Good!」? ——李光耀鑄造的新加坡」正在圖書館展出，並已邀請擁有眾多青年粉絲的曾柏文教授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校演講。
- 五、暑期將至，本中心特別邀請在 2003 年赴泰緬邊境擔任國際志工，一年後便專職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泰國工作隊領隊，並著有《邊境漂流：我們在泰緬邊境 2000 天》一書的賴樹盛先生，於 5 月 6 日(三) 12:00-14:00 前來與全校師生分享他精彩的海外志工經驗，勇敢走出自我設限的框架！
- 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為執行內政部補助的「國民小學東南亞籍配偶母語教學人才之職能分析與課程規劃」計畫，於四月份繼續進行東南亞母語教學人員深度訪談一次。小團隊已將初步研究成果寫成論文，將發表於六月中旬在國立清華大學舉辦之「201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

研討會」。

- 七、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的研究小團隊年初所訂購之東南亞母語教學相關書籍一批已寄達本校，由圖書館編目中。
- 八、財團法人覺風藝術文化基金會邀請本中心嚴智宏組長前往講授東南亞藝術。該基金會成立於 1988 年，成立的宗旨之一是紀念雕塑大師楊英風並推廣相關藝術。
- 九、持續處理臺灣東南亞學刊的投稿文章，目前有數篇文章正在外審中。
- 十、本中心將邀請 Guest Editor 在本系及中心辦理一場工作坊。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於 5 月 20 日(三)在暨大附中小型活動中心等教室，辦理「精進英語閱讀能力技巧」、「如何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提升學生英文寫作能力」三場講座，活動圓滿結束。
- 二、本中心於 5 月 22 日 13 時 10 分在各學系教室辦理「英文一期中考」。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4 月 9 日協助督導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輔導工作。
- 二、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 4 月 16 日協助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輔導工作。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104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4 月 15 日放榜。本校學生共有 31 人應試，計有 23 人通過，通過率約為 74%，另外非應屆學生則有 2 人通過，應考學生及格名冊如[附件師 1-1【見第 29 頁】](#)。
- 二、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上午敬邀南投縣立宏仁國中李昱瑩老師進行「回到教學的起始點」主題演講。
- 三、本中心申請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之學生共 35 人，刻正進行相關資格審查。
- 四、本中心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完成本學期三位實習學生的四月份返校座談活動，當天進行教師甄選模擬筆試以及專題演講活動，俾利提升實習生的教育專業知能。
- 五、本中心之刊物「教育學程通訊」第 72 期(三月份)已如期發行並公告於本中

心網站上。

六、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至國立臺南一中、臺南女中擔任該校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導方案之專家諮詢委員。

七、本中心已於 4 月 20 日辦理 104 年度教育學程及公費生甄選說明會。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指導輔諮所碩士生妮咪瓦旦（漢名孔淑美）、輔諮所畢業生楊惠仔心理師，提供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服務，預計自 3 月 10 日起每週二全天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自 3 月 18 日起每週三下午提供「自尊成長」小團體心理輔導。

二、本中心與教政系合辦「名人講座-回家的路」，於 104 年 4 月 8 日(三)15:10-17:00 在本校圓形劇場舉辦，邀請排灣族徐超斌醫生前來分享其長期致力於推動東台灣醫療服務之經驗，本校師生參與度相當踴躍。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4 月 15 日以 104 年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分到桃園市復興區基國派部落和嘎色鬧部落進行每月例行訪視。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4 月 22 日以 104 年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陪伴顧問身分到屏東縣好茶、安坡部落進行每月例行訪視。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4 月 24 日以 104 年原民會活力部落計畫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分到苗栗縣鹿場部落進行北區每月交流會議。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於 4 月 21 日參加衛福部實驗室認證之能力試驗，檢測食品中過氧化氫成分。

二、本中心所屬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研究實驗室完成光學顯微鏡系統採購，預計 4 月 23 日開標。

### **暨大附中**

一、本校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接受 101 學年度實驗班訪視，日前接獲「語文實驗班」評定結果為「成效績優」；「數理實驗班」評定結果為「成效待改進」。相關建議事項入日後辦理實驗班課程改善方向。

二、喬治亞州國際民俗文化協會-台灣參訪團預定於6月1日，拜訪本校。參訪團團員都充分準備介紹美國生活、教育、風俗、價值、信仰、學校生活、課外活動...等，與學生進行互動，相信是一個有趣熱鬧的文化交流活動。

## 肆、討論事項

###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FACULTY OF ARTS, MASARYKOVA UNIVERZITA)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人文學院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之學術交流，爰擬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國際處104年4月20日第7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人文學院與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文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馬薩里克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1-1至1-5【見第30-34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中央大學(Chung Ang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韓國中央大學所締結交換學生及教職員協議書，本備忘錄規範合作範圍乃舉凡教學暨文化學程、研究生短期、共同合作研究等交換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處104年4月20日第7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韓國中央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韓國中央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2-1至2-6【見第35-40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外國語大學(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簽訂交換學生合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韓國外國語大學所締結交換學生合約，本合約為該校提供之版本，提供雙方學校學士及研究生交流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處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交換學生合約、韓國外國語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 [案 3-1 至 3-5【見第 41-4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泰國藍康恆大學(Ramkhamhaeng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泰國藍康恆大學所締結交換學生及教職員之諒解備忘錄，本備忘錄為該校提供之版本，其規範合作範圍乃舉凡教學、研究、學術交流或其他經雙方同意後的合作項目等。
- 二、本案業經國際處 104 年 4 月 20 日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泰國藍康恆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泰國藍康恆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 [案 4-1 至 4-6【見第 46-5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不受年齡限制及增列「曾任編制內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之規定（第五點）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擬比照上開規定刪除專案教師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
    - 2、另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倘各用人單位應

教學業務需要，遴聘「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專案教師者，以其業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證書，爰增列明訂其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之規範。

(二)增列編制內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轉任專案教師相關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 1、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四之(四)略以，教學人員遴聘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又依 104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業務會談紀錄，有關本校教師於期限內未通過升等即不再續聘事宜研議結論 3:「目前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之任用，各有不同規範，如為專任教師繼續得以留任服務考量，似可研議朝轉任為專案教師進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如最長期限 2 年為緩衝)，且順利通過升等後，有機會再依循相關法定程序回任專任教師事宜。」
- 3、爰為使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制度，更臻客觀且符教學實需，於第六點增列編制內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另於第七點增列依此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辦理升等。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案 5-1 至 5-4](#)【見第[52-5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教育部對於大學的招生相當重視，因招生成果影響到學校財務狀況，財務狀況又將影響到師資質量，而師資質量對教學品質有關鍵性的影響；是以，招生、財務、師資與教學品質這四項是教育部現階段考核各大學最重要的指標，因考核評鑑後續尚牽涉到大學退場機制的問題，應當特別注意。此外，統合課程應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做某種程度的結合，此對學生將有相當的幫助；不僅對學生的在校學習有所助益，亦有助於

渠等畢業後藉由統合課程的成果，進入研究所或職場工作。

- 二、主計室趙主任服務暨大逾 5 年，成績斐然、功績卓著，本人謹在此申致由衷謝忱。趙主任在本人任期內對於學校財務充份發揮專業，領導主計室同仁為學校做了很多事情，承受學校繁雜事務的處理，皆秉持服務熱忱協助全校教職員生。在趙主任運籌帷幄下，學校財務在這 2、3 年有相當的提升，非常感謝她對學校的付出與貢獻。日前接獲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通知趙主任將轉任的訊息，後續清華大學校長亦來電請託放人，本人雖然不捨，然不應妨礙優秀公務人員升遷，是以趙主任將於 5 月 1 日赴清華大學履新。趙主任離任後，將由嫻熟業務的陳龍飛組長暫代職務，相信主計業務將持續順利推動。
- 三、在趙主任的專業行政下，本校經費的應用效能達到最大，存款實實在在地成長，對校務發展有莫大的幫助。本校得以穩定成長，各項工作內涵及單位結構亦得以調整，蓄積能量再出發，大步向前，凡此皆有賴堅實的財務做後盾；因此，再次感謝趙主任的貢獻，讓我們可以安心的規劃校務發展，讓暨大往追求卓越之路大步邁進。
- 四、閩江學院位於福州，習近平曾擔任該學院校長 6 年半之久；該校在企業家捐款新台幣 35 億元支持下，成立新華都商學院。閩江專班係本校協助新華都商學院推動學生海外研修，學生來臺費用全數由該學院出資。該校在評比多所大學後選擇選送學生至本校就讀，去年第 1 班學生至本校研修期滿返國後，該學院(副)院長及老師對本校非常讚賞，今年已再選送 1 班來本校進修。該學院禮聘 2006 年諾貝爾獎得主出任院長，砸重金開辦此學院，非常關注培養照顧學生；本校在眾多大學中脫穎而出，成為該學院的合作夥伴，顯見本校辦學績效獲得肯定，我們自己也應當給自己肯定。此項成果除了管理學院的努力外，語文中心的外文教學及通識中心體育組的划船課程等皆令該學院印象深刻，故決定再續辦 2 年。閩江專班學員每位繳交新台幣 68,000 元費用，包括住宿項目，可充實本校的空出床位，國際處收取 1 萬行政費，且其學費為國內生的 2 倍，其中 1/4 入校務基金、3/4 由管院應用於教學、管院軟硬體發展及實驗室建置等。該學院對於管院的金融實驗室非常有興趣，此乃大陸目前相當欠缺且很實用的設施。

##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博考網路報名一覽表(104.04.24 資料)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預定正取人數	報名人數	去年報名人數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4	2
2	12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15	5
3	131	歷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5	4
4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4	12	10
5	151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2	4
6	2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2	1
7	2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3	3	6
8	2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0	0
9	2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8	5
10	2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一般生	4	6	7
11	312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趨勢策略組在職生	2	6	14
12	32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研究組一般生	2	6	7
13	41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0	2
14	41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0	2
15	42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3	3
16	422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1	0
17	43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一般生	2	3	0
18	441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0	1
19	442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1	0
20	451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2	0
21	452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1	0	0
報名總人數			49	79	7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104 學年度有口試碩士班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	11	92%	10	9	9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一般生	1	0	0%	4	1	25%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2	67%	4	3	75%
	在職生	—	—	—	—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6	5	83%	6	5	83%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00%	7	7	100%
	在職專班	20	19	95%	20	19	95%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6	5	83%	4	1	25%
	在職生	—	—	—	—	—	—
諮商與人資系終身學習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3	3	100%
諮商與人資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一般生	11	9	82%	11	9	8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	20	18	90%	23	17	74%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23	22	96%	31	30	97%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15	15	100%	17	14	82%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47	46	98%	47	44	94%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15	15	100%	13	11	85%
1040409製表 合計		<b>186</b>	<b>174</b>	<b>94%</b>	<b>200</b>	<b>173</b>	<b>87%</b>

各系所統合課程規劃調查表

序號	院	系所	專題	實習	備註
1	人院	中文系	V		必修分組由老師評分
2	人院	外文系	V		畢業公演
3	人院	社工系		V	大三暑假
4	人院	公行系		V	大三暑假
5	人院	歷史系			無規劃
6	人院	東南亞系			無規劃
7	人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V	畢業前完成72小時
8	管院	國企系	V	V	專題+實習選修
9	管院	經濟系	V	V	選修+成果展
10	管院	資管系	V		畢業門檻+競賽
11	管院	財金系			未規劃
12	管院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V	實習發表與成果展
13	科院	土木系		V	選修+103學年開始實施營 造廠實習+暑假
14	科院	資工系	V		大三+畢業門檻
15	科院	電機系	V		系必修
16	科院	應化系	V		系選修
17	科院	應光系	V	V	系選修
18	教院	國比系		V	自由選修+實習成果發表
19	教院	教政系		V	系必修
20	教院	輔諮所		V	實習成果發表
21	教院	成教所		V	系必修
22	教院	課科所			無規劃

104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及格名冊

序號	學生姓名
1	黃佩琳
2	葉佳儒
3	謝純蕙
4	溫民焄
5	賴滢灩
6	郭皓玉
7	林御臻
8	李兆奇
9	莊博智
10	蘇玉菁
11	黃俞智
12	曾昱嘉
13	李家締
14	楊育涵
15	張元誌
16	莊凱婷
17	洪郁霽
18	張育倫
19	林峻陞
20	鍾明珊
21	林琬陵
22	涂肇家
23	李珮禎
24	蔡依純
25	陳致勳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 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 Nantou County 54561**

**(Subsequently referred to a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HWANG Yuan-Shie**

**AND**

**FACULTY OF ARTS, MASARYKOVA UNIVERZITA**

**Žerotínovo nám. 617/9, 601 77 Brno**

**(Subsequently referred to as “Masaryk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the Dean of the Faculty of Arts Milan POL**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Faculty of Arts, Masaryk University, Czech Republic, the two colleg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s,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pertinent publication in areas of interest to both institutions.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need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is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with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the parties will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Date:

Date:

---

prof. Hwang, Yuan-Shie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

prof. PhDr. Milan Pol, CSc.  
Dean  
Faculty of Arts  
Masaryk University  
Czech Republic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馬薩里克大學		
	英文	Masaryk University		
	原文	Masarykova Univerzita		
地理資訊	國家	捷克		
	行政區	摩拉維亞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Lucie Olivova	稱謂	副教授
	單位	Seminar of Chinese Studies	e-mail	oliv@mail.muni.cz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muni.cz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muni.cz		
締約類型		1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2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3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今芸	職稱	副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歷史學系	電話	4615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19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捷克第二大大學			
學生人數	34,307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黃源協	職稱	院長
	單位	人文學院	e-mail	2690
預期效益	提升本校學生對歐洲文化的認識及國際化的可能性，強化本校在中歐的能見度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February - May 第 2 學期 September - December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 請填入結束年份	

E. 其他補充說明

馬薩里克大學位於捷克境內莫拉維亞的工業城布爾諾(Brno)，是捷克第二大大學，有學生三萬四千餘名，校名以紀念捷克共和國首任總統馬薩里克而命名。各學院散布在爾諾城中。

馬薩里克大學除了文學院，還有法學院、社會學院、資訊學院、醫學院、科學院、商學院、教育學院、運動學院，共九大學院。文學院是馬薩里克大學最重要的學院，目前學生有九千名，院內大學部學程包括：各種語言文學、考古、民族、歷史、宗教、哲學、圖書館資訊、觀光等五十四種；至於碩士班學程也有五十五種。目前它的中文組 Seminar of Chinese Studies 將升格為系。學生求學大學三年，碩士兩年。

從 2007 年起至 2013 年，文學院已參與歐盟計畫多達 41 個。同時也獲得捷克科技部計畫 23 個，儘量把計畫與博士訓練結合起來。文學院有自己的圖書館，學系亦有系圖書室。如果本校學生赴馬大讀書免學費，但需付宿舍費每月 2500 CZK 捷克克朗。

**CHUNG-A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AND****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order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to enhance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for their students and faculty, Chung-A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A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I. Areas of the Cooperation**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direct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Specific area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general activities in fields agreed by both institutions to be mutually acceptable:

-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for research, teaching and discussions
- Exchange of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and other information
- Special short-term academic programs

However, any specific program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two universiti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appropriate responsible officers of the relevant universities prior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II. Student Exchange**

1. Number of Students: The program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 direct one-to-one exchange of students with tuition waiver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ttempt to maintain a balance in the exchange activity over a three-year period.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will not exceed two (2) each semester. The period of each exchange will normally be for the equivalent of one (1) semester or one (1) academic year.

2. Selection of Students: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nominat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ademic and language skills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the program in which they will be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has the right to require its minimum criteria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competence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3. Student Program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permitted to enroll in all courses and program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which they are qualifi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courses or programs which may not be available due to enrollment limitations.
4.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pay regular tuition and application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ll other fees, including miscellaneous fees levi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paid directly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by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
5. Food and housing: Each student will be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his or her own food and housing.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adequate housing.
6. Travel and expense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making their own travel arrangements and associated costs.
7. Study Program and Credit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will receive credi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work completed.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at respective institution will send grades for courses completed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8. General
  - a. Exchange students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cademic rules and disciplin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b.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purchase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or provide proof of adequate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during their stay.
  - c. Exchange students must possess passports and visas valid for the exchange period.
  - d. Both institutions will ensure that adequate arrangements are made for the reception and orienta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 **III.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seek out and pursue opportunities other than student exchanges which will enable them to assist each other in their efforts to enhance the education of their students, increase the research accomplishments, broaden the knowledge base of their faculties, and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people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 **IV.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CAU and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at NCNU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Agreement at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 **Chung-Ang University**

Attention : Program Coordinator

Address : International Office, 84 Heukseok-Ro, Dongjak-gu, Seoul 156-756 Korea

Telephone : +82-2-820-6744

Fax : +82-2-813-8069

Email : [international@cau.ac.kr](mailto:international@cau.ac.k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ttention : Project Manager

Address :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49 2910960

Fax : +886 49 2912496

Email :liyf@ncnu.edu.tw

**V.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considered valid for five (5) years once sign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of each university.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nother term of five (5) years unless one of the universities requests in writing to withdraw from the Agreement. This notification must be given Agreement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except for exchange students and at least 1 year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e five(5) year program in terms of exchange of students.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vised or modified by each party provided that written notice of intent is given at least one year earlier, and both parties are mutually agreed.

---

Dr. Lee Yong-goo  
President  
Chung-Ang University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Date

---

Dat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中央大學		
	英文	Chung Ang University		
	原文	중앙대학교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 South Korea		
	行政區	首爾 Seoul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Ainsworth Lee 先生	職稱	Coordinator
	單位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Didar12@cau.ac.kr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neweng.cau.ac.kr">http://neweng.cau.ac.kr</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neweng.cau.ac.kr/04_international/center01.php">http://neweng.cau.ac.kr/04_international/center01.php</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選擇推薦原因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2015 APAIE 接洽而成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鈺鳳	職稱	專案經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1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53
學校類型	私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4	QS	韓國第 11 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388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Lee Yong-goo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計畫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Ainsworth Lee	職稱	coordinator
	單位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Didar12@cau.ac.kr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2/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4.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15 - 2020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Kore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by agree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further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o enhance each institution's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bjectives. This agreement provides for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and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institute this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following terms:

**1. Duration of Stay**

The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rmally be for up to a period of one semester or one academic year.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program up to 2 students for one full-year program. One student for one full-year will be admitted as the equivalent of two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each.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balance the numbers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over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3.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normally accept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degree students (i.e. students who do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or other formal qualification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All participants will be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4. Acceptance Procedures**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initially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 in each case. The following selection criteria will generally apply but may be varied in appropriate cases:

- (1) Students will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semester of university work prior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exchange;
- (2) Good academic standing, as reflected by a minimum B average or a GPA of 3.0 out of 4.5 in previous academic work at the home university.

Each university will appoint an Exchange Coordinator to administ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s will administer the program at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At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will be manag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5. Study Program**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rmally be permitted to enter programs unless these programs are subject to limited enrollments.

##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rules and shall send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academic record/transcript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he home university should determine the academic credit to be granted to their exchange students for courses completed after the duration of stud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 7. Tuition, Fees, and Expenses

Provided they have paid the appropriate tuition and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or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Other cos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travel, accommodation, books, supplies, meals, health insurance,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the exchange,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for exchange students when necessary.

Any incidental fees assessed against participating students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greater than those normally paid by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of accompanying spouse and/or dependents.

## 8. Student's Obligations

Exchange students ar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host country in addition to those at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y breach of those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university.

## 9. Government Requirements

Exchange students wi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as regards immigration,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family members and depen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sure that they keep their host institution fully informed of their movement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ir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ct as the point of contact with the student.

## 10. Commencement and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is agre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with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In the event that either party terminates the Agreem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onor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for students whose exchange has been approved prior to termination, as if the Agreement remained in force for the period of exchange.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Jaeho Hwang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External  
Development

---

Joshua Jen-Shin Hong  
Dean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ate: \_\_\_\_\_

Date: \_\_\_\_\_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韓國外國語大學		
	英文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原文	한국외국어대학교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 South Korea		
	行政區	首爾 Seoul/京畿道 Gyeonggi-do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Ha Lim Kahng 先生	職稱	Coordinator
	單位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xialin724@hufs.ac.kr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hufs.ac.kr/">http://www.hufs.ac.kr/</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www.hufs.ac.kr/user/hufsenenglish/">http://www.hufs.ac.kr/user/hufsenenglish/</a>		
締約類型		1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選擇推薦原因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2015 APAIE 接洽而成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鈺鳳	職稱	專案經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1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54
學校類型	私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它是韓國外語教育的中心，也是韓國唯一一個提供 26 種外語教學的大學，包括德語系、拉丁語系、斯拉夫語系、亞洲語系、非洲語系和中東語系。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0	QS	111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27351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Jaeho Hwang	職稱	Dean
	單位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External Development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啟動交換生計畫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Ha Lim Kahng	職稱	coordinator
	單位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xialin724@hufs.ac.kr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學期；2/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6.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15 - 2020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Thailan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utual desire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GENERAL OBJECTIVES**

-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rovides th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detailed proposals for programs of education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common activities are to be jointly considered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This Memorandum will have from time to time annexure attached to it with regard to the programs that are offered in both institutions.**
- 2.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encourage:**
  - (a)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cluding curriculum development, specialized training courses, staff development and the promotion of staff, professor, and student exchanges;
  - (b)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s.
  - (c) joint research activity in field of mutual interest.

**3. Exchange Program**

**(a)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program no more than 2 students each academic year. The institutions undertake to balance the numbers of students from each institution each year.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a particular year may exceed two where it is necessary to “balance”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in a particular year. Both institutions envision various methods of maintaining balance, such as summer programs, short exchanges, and similar brief interchanges.

**(b)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normally accept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degree or graduate special students (i.e. students who do not intend to obtain a degree or other formal qualification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c) Admission Procedures**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initially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 in each case.

**(d)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rules and shall send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academic record/transcript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regulations.

**(e) Tuition, Fees and Expense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admission applica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provided they have paid the appropriate tuition and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ll other fees and costs (accommodation, international travel, health insurance, mandatory fees, books, supplies, meals,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the exchange)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find initial accommodation.

**4. Visiting (non-exchange) Student Program**

Both universities may send visiting (non-exchange) students up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Visiting students sent to the host university can study at that university for a period of one or two semesters in the academic year. Each university can provide students with special scholarship.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s not limited. Visiting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for their tuition, accommodation, travel, health insurance, mandatory fees, books, supplies, meals,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FUNDING**

- 5. As a general principle, the costs of co-operative activities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 funded on a mutually agreeable basis.**

**CONSULTATION**

- 6.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will convene by mutual agreement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ETTLEMENT OF DISPUTES**

- 7.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 resolved by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 IMPLEMENTATION

8. Each Party will facilitate the arrangement of other activities in its territory not specifically mentioned in this Memorandum which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is Memorandum.
9.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giving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10.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last signature) unless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in the form of a written notice submitted at least one year in advance of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Thereafter, the agreement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every year unless one party gives the other a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at least one year in advance of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A notice of termination notwithstanding, students already admitted or enroll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may complete their studies through the end of that academic term.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 to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Signed by

Signed by

---

**Prof.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Asst. Prof. Wutisak Lapcharoensap**  
**President of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For and on behalf of**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Date

---

Date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藍康恆大學		
	英文	Ramkhamhaeng University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泰國 Thailand		
	行政區	曼谷 Bangkok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Satin Soonthornpan 先生	職稱	Director
	單位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e-mail	fonthong23@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ru.ac.th/en/">http://www.ru.ac.th/en/</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www.iis.ru.ac.th/">http://www.iis.ru.ac.th/</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2015 APAIE 接洽而成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鈺鳳	職稱	專案經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1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71
學校類型	公立
	教學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Faculté Polytechnique de Mons (FPMs) - Faculty of Engineering Faculties of Law,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umanities, Education, Science, Political Science, Economics, Engineering,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5	World ranking	泰國 15 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525,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Calogero CONTI	職稱	Rector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計畫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Satin Soonthornpan	職稱	Director
	單位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e-mail	fonthong23@gmail.com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2/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英文 8.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15 - 2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u>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u>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u>除年齡外，餘</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擬比照上開規定，刪除專案教師年齡不受限制之規定。另考量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倘各用人單位應教學業務需要，遴聘「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專案教師者，以其業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師證書，爰增列明訂其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之規範。</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u>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u>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p>	<p>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四之(四)略以，教學人員遴聘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又依104年3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3次學術業務會談紀錄，有關本校教師於期限內未通過升等即不再續聘事宜研議結論3：「目前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之任用，各有不同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u>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p>	<p>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p>	<p>如為專任教師繼續得以留任服務考量，似可研議朝轉任為專案教師進用，於一定期間內(例如最長期限 2 年為緩衝)，且順利通過升等後，有機會再依循相關法定程序回任專任教師事宜。」爰為使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制度，更臻客觀且符教學實需，於第六點增列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另於第七點增列依此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應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再聘並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再聘但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再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 七、專案教師在本校服務滿兩年且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專案教師之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天數及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十二、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契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約。
-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

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附錄

- ✿ **專案報告：104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流程**  
簡報人：教務處許敏菁秘書（簡報內容詳見附錄）



## 一、各單位受評日期

受評日期	受評單位
5/11 - 5/12 (一、二)	通識中心、東南亞系、觀光餐旅學系、應化系
5/14 - 5/15 (四、五)	中文系、公行系、華語文學程、國比系、輔諮所、國企系、經濟系
5/14 - 5/16 (四、五、六)	學門評鑑--成教所、終身學習學位學程
5/16 - 5/17 (六、日)	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東南亞系在職專班 (地點：文化大學忠孝分部)
5/21 - 5/22 (四、五)	外文系、社工系、歷史系、教政系、課科所、資管系、財金系

## 二、實地訪評行程 (1/4)

### 訪評天數

- 每一受評單位以接受2天實地訪評為原則  
(一般系所、EMBA、通識中心)
- 若所屬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第1天晚上增加夜間行程  
(公行系)
- 若所屬在職專班於假日上課，增加為3天行程  
(學門評鑑-成教所、終身學習學位學程)
- 特殊情形：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地點在台北，故該班另安排2天單獨於台北接受訪評

## 二、實地訪評行程 ( 2/4 )

### 訪評行程表 ( 一般系所適用 /2天 )

		時間	工作項目
第 1 天	上午	09 : 30~10 : 00	評鑑委員到校
		10 : 00~10 : 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0 : 40~11 : 1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1 : 10~11 : 4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11 : 40~12 : 30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2 : 30~13 : 30	午餐
	下午	13 : 30~14 : 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 : 30~15 : 30	學生代表晤談
		15 : 30~16 : 00	教學現場訪視
		16 : 00~16 : 30	資料檢閱
		16 : 30~17 : 00	畢業系友晤談
		17 : 00~17 : 30	彈性時間
		17 : 30~18 : 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受評單位

## 二、實地訪評行程 ( 3/4 )

第 2 天	上午	09 : 00~09 : 30	資料檢閱
		09 : 30~10 : 00	教學現場訪視
		10 : 00~10 : 30	彈性時間
		10 : 30~11 : 30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 : 30~12 : 30	學生代表晤談
		12 : 30~13 : 30	午餐
	下午	13 : 30~14 : 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 : 30~15 : 00	彈性時間
		15 : 00~17 : 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 : 00	離校

## 二、實地訪評行程 ( 4/4 )

### 訪評行程表 ( 其他受評單位 )

- ◆ 通識中心 ( 2天 )
  - 沒有「畢業系友晤談」
  - 第2天10:00-10:30「訪評小組召集人拜會校長」
- ◆ 公行系 ( 2天/含夜間 )
  - 第1天晚上進行夜間在職專班訪評行程
- ◆ 學門評鑑-成教所、終身學習學程 ( 3天 )
  - 第3天上午進行假日在職專班訪評行程
- ◆ 東南亞學系在職專班 ( 2天 )
  - 訪評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忠孝分部
  - 第2天行程至中午12時結束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1/15 )

### 訪評前1天

- 將簡報、會議資料、相關設備空間置齊備妥，並將書面檔案資料陳列整齊。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室/簡報室請至少**提供1台以上之電腦** ( 桌上型或筆記型皆可 )，並連結獨立印表機，連結簡報投影設備，可上網 ( 學門評鑑請準備2台以上電腦 )。
- 評鑑中心提醒，各受評單位**切勿提供評鑑委員任何餽贈** ( 含紀念品、刊物、研發產品、創作/紀念專輯，及各式文具用品、杯子等各式用品 ) **或邀宴**。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2/15 )

#### 第1天 09:30-10:00 評鑑委員到校

- 大巴士入校後接駁停靠路線 《附件1 校園平面圖》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
- 各接駁點由教務處安排親善大使舉引導牌 ( 上面標示受評單位名稱 )，請各受評單位主管及1位老師於**9:30**至各接駁點會合，準備接待委員至預備會議室或簡報室
- 自行開車前來之委員：請各學院保留停車位數量，並安排接待及引導人員，於現場引導委員停車，並接待至各系所預備會議室/簡報室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3/15 )

#### 第1天 10:00-10: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事先備妥下列資料，並置於預備會議室內每個委員的座位 ( 每位委員各1份、隨行專員1份 )：
  - (1) 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
  - (2) 受評單位簡報及其他補充文件紙本
  - (3) 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並註明各專任教師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
  - (4) 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
  - (5) 畢業系 ( 所 ) 友代表晤談名單
  - (6) 教學設施參訪動線規劃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4/15 )

#### 第 1 天 11 : 40-12 : 30 教學設施參訪

- 教學設施參訪動線請事先規劃好
- 受評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請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專屬之教學設施及設備
- 請安排熟悉設備操作使用之師生陪同委員，並主動提供解說及操作示範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5/15 )

#### 第 1 天 11 : 40-12 : 30 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教師問卷抽樣人數：
  - 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共5名。
  - 系所評鑑：專任教師5人以下普測，5人以上抽選5名。
- 學生問卷抽樣人數：
  - 通識教育：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每年級各5名
  - 系所評鑑：
    - 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每年級各5名
    - 碩士班/博士班/碩博士學位學程/獨立受評之在職專班→每班制各5名
- 請提醒學生攜帶學生證，以利查核身分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6/15 )

#### 第 1 天 12 : 30-13 : 30 午餐

- 請各受評單位協助代訂評鑑委員及隨行專員之午餐餐盒 ( 用餐人數及飲食葷素另行通知 )
- 評鑑委員及隨行專員之餐費為每餐80元，由評鑑中心支付，餐費將由教務處另轉交各受評單位
- 各受評單位教師、學生、工作人員及晤談師生等請各單位自行訂購餐盒，由各單位經費自行核銷
- 建議受評單位主管及老師可與委員一同用餐寒暄 ( 除非委員要求要利用午餐時間進行內部討論，此種情形下，受評單位人員則不宜在場 )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7/15 )

#### 第 1 天 13 : 30-14 : 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第 1 天 14 : 30-15 : 30 學生代表晤談

- 請準備5間 ( 學門評鑑10間 ) 小型獨立空間之晤談室
- 晤談採一對一方式進行
- 請受評單位人員協助引導評鑑委員前往晤談室
- 建議多找幾位工讀生協助，守候晤談室外，除引導下一位人員進入外，並可於室外輕敲門，俾提醒委員該位晤談者晤談時間已屆至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8/15 )

#### 第 1 天 15 : 30-16 : 00 教學現場訪視

- 評鑑委員會參考受評單位提供之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 ( 須註明各專任教師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 )  
· 選定欲訪視之課程
- 請受評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前往教學現場進行訪視
- 評鑑委員除於教室外觀察教師上課情況、學生學習狀況及師生互動情形外，亦可能進入教室內聆聽
- 如不同意接受教學訪視之教師，請務必於「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上敘明理由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9/15 )

#### 第 1 天 16 : 00-16 : 30 資料檢閱

- 各受評單位應將書面檔案資料事先陳列於預備會議室或簡報室或獨立之資料陳列室
-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受評單位人員迴避，無須待在會議室內
- 評鑑委員如有疑義，將透過隨行專員尋求受評單位主管、教師或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同仁宜在辦公室待命**，俾即時協助各系所進行相關問題釋疑或資料查詢確認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10/15 )

#### 第 1 天 16 : 30-17 : 00 畢業系友晤談

- 畢業系友代表以近5年之畢業生為原則
- 評鑑中心並未強制規定畢業系友晤談人數，建議每一班制均邀請3-5位畢業系友參加，如為單一班制之系所，建議至少邀請5位畢業系友參加
- 畢業系友代表應包含「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及「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亦即，畢業系友代表不應全為目前就學於或任職於受評單位者
- 請提供確定能出席晤談之人員名單，晤談採一對一或多對多方式進行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11/15 )

#### 第 1 天 17 : 30-18 : 30 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委員針對尚有疑義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受評單位
- 建議受評單位當晚立即針對問題查明並確認資料，一一作成書面回應及改進說明
- 針對委員所提問題與建議，若有目前尚未能做到的項目，亦請提出具體改善方向與願景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12/15 )

#### 第1天 18:30 ~ 評鑑委員離校

- 請各受評單位協助代訂評鑑委員及隨行專員之晚餐餐盒，餐費為每餐80元，由評鑑中心支付，餐費將由教務處另轉交各受評單位（無夜間評鑑之系所請另準備提袋以便委員將便當帶走）
- 評鑑中心租用之大型巴士將停放於行政大樓前，請各受評單位於第一天行程結束後，協助將評鑑委員引導至行政大樓前搭乘大型巴士
- 俟全部受評單位之委員到齊後，大型巴士將直接載送委員至住宿飯店休息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13/15 )

#### 第2天 08:30 -09:00 評鑑委員到校

- 比照第1天上午委員到校模式及路線，於各接駁點接送
- 各接駁點由教務處安排親善大使舉引導牌（上面標示受評單位名稱），請各受評單位主管及1位老師於8:30至各接駁點會合，準備接待並引導委員至會議室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14/15 )

#### 第2天 10:30 -11:30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受評單位對「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 請受評單位主管或資深教師親自向評鑑委員積極說明
- 針對委員所提問題與建議，若有目前尚未能做到的項目，亦請提出具體的改善方向與願景，俾說服評鑑委員

### 三、作業流程說明 ( 15/15 )

#### 第2天-其他注意事項

- 第2天的多項行程 ( 資料檢閱、教學現場訪視、學生代表晤談... ) 應注意事項，請參考前面之說明
- 第2天午餐，仍請各受評單位協助代訂，每餐80元，由評鑑中心支付，餐費將由教務處另轉交各受評單位
- 訪評結束，委員離校：
  - 考量各單位訪評結束時間不一，評鑑中心隨行專員會視情形安排專車 ( 或計程車 ) 直接到各學院門口或停車場等候，接送評鑑委員離校
  - 第2天結束不需代訂晚餐

#### 四、提醒注意事項

- 請各系所（通識中心）在實地訪評前加強對所屬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宣導貴單位推行之重點及特色工作（ex.特色課程、教學特色、實習機會、獎助學金、重要計畫等）
- 針對委員所提問題與建議，若有目前尚未能做到的項目，亦請積極提出具體的改善方向與願景
- 實地訪評期間，請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同仁宜在辦公室待命，俾即時協助各系所進行相關問題釋疑或資料查詢確認
- 評鑑中心提醒，各受評單位切勿提供評鑑委員任何餽贈或邀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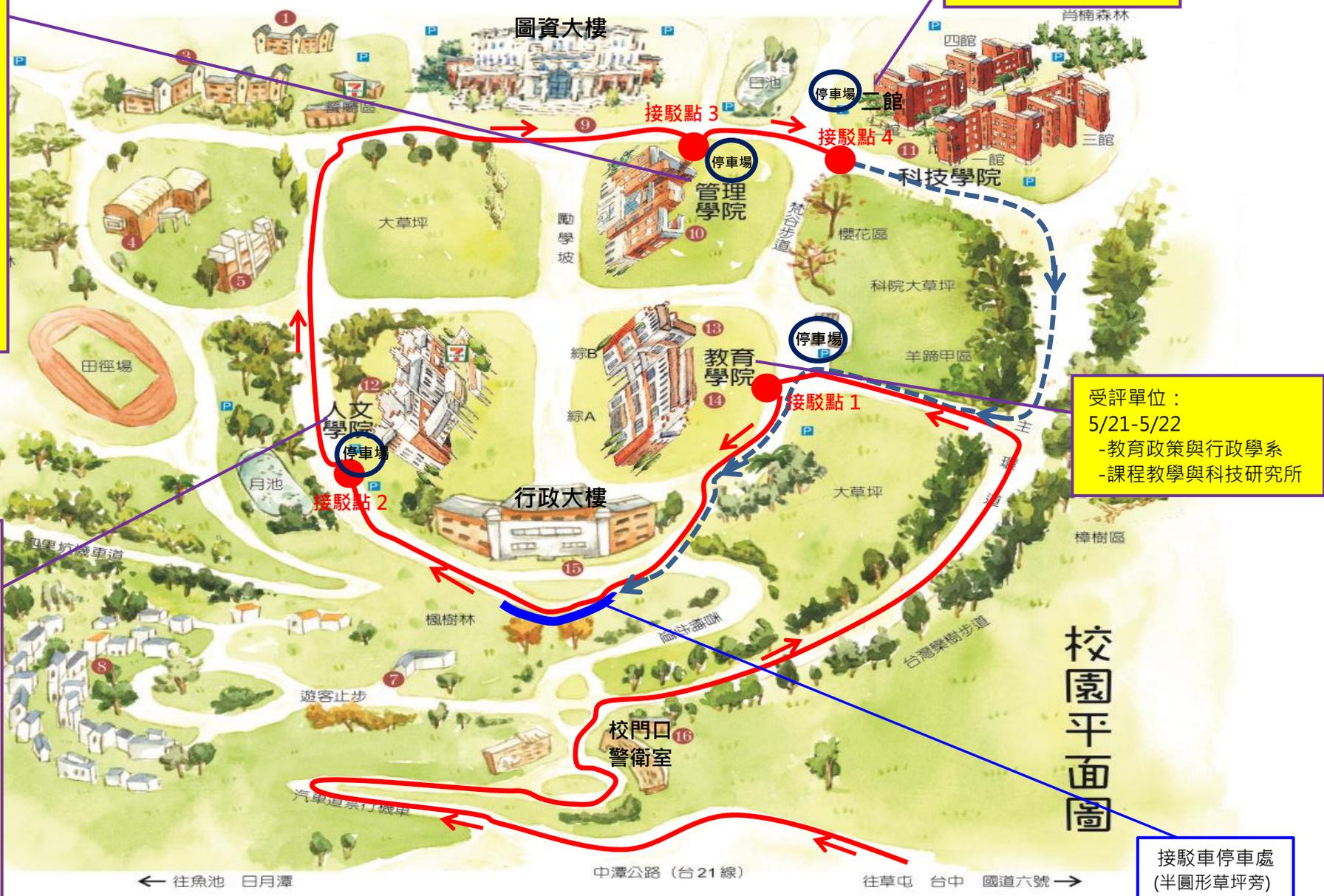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5/19/201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平面圖

受評單位：( 5/11-5/12 )  
-應用化學系

受評單位：  
5/11-5/12  
-通識教育中心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5/14-5/15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5/16-5/17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21-5/22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受評單位：  
5/21-5/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受評單位：  
5/11-5/12  
-東南亞學系  
5/14-5/15  
-中國語文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5/14-5/16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5/21-5/22  
-外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歷史學系

- |          |          |        |          |
|----------|----------|--------|----------|
| ① 暨大會館   | ⑤ 學生活動中心 | ⑨ 圖資大樓 | ⑬ 綜合教學大樓 |
| ② 研究生宿舍  | ⑥ 桃米警衛室  | ⑩ 管理學院 | ⑭ 教育學院   |
| ③ 學生宿舍   | ⑦ 學人會館   | ⑪ 科技學院 | ⑮ 行政大樓   |
| ④ 體育健康中心 | ⑧ 學人宿舍   | ⑫ 人文學院 | ⑯ 校門口警衛室 |

接駁車停車處  
(半圓形草坪旁)